

气化岛至奥升德配套氢气管线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三次公告）
（招标编号：32072523082900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气化岛至奥升德配套氢气管线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57.24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洋井公用管廊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自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工程岛一期接出一根长约6千米的氢气管线至奥升德围墙外预留接口。项目包含且不限于管道、管件、支架及配套系统设施设备（如静电接地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气化岛至奥升德配套氢气管线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三次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气化岛至奥升德配套氢气管线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三次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2-02 16:00到2024-02-27 23:59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3-08 09:00

递交方式：线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3-08 09: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

气化岛至奥升德配套氢气管线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三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气化岛至奥升德配套氢气管线工程 已由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以 示范区经备（2023）5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洋井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气化岛至奥升德配套氢气管线工程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自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工程岛一期接出一根长约 6千米的氢气管线至奥升德围墙外预留接口。

2.1.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1.2建设规模：自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工程岛一期接出一根长约6千米的氢气管线至奥升德围墙外预留接口。项目包含且不限于管道、管件、支架及配套系统设施设备（如静电接地等）。

2.1.3招标控制价：2057.24万元。本项目投标总价招标人设有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为95%（期望值为 $2057.24 \times 95\% = 1954.37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工程设计费控制价：54.62万元；

（2）建安工程费控制价：1820.56万元；

（3）暂列金为：182.06万元。

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各单项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4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65 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35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

（1）设计质量：设计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需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物资采购质量：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2招标范围：自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工程岛一期接出一根长约6千米的氢气管线至奥升德围墙外预留接口，包括管线及其附件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项目施工以及调试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及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

合资质甲级（有效的），并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1 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1级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

3.3 人员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的正式职工。

（4）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由牵头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5）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3.2 项目管理机构：

（1）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证书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施工项目经理：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3.4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1）或（2）或（3）满足其一即可：

（1）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且设计压力不低于4MPa的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

（2）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且设计压力不低于4MPa的化工管道施工总承包项目。

（3）自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投资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且设计压力不低于4MPa的化工管道设计项目。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2）类似工程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工程的认定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

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盖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一律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可。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内容描述为准。

(3) 如为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设计类似业绩时间认定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内容描述为准。

(4) 如果组成联合体投标，只认可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业绩。

(5)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时间等招标文件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文件（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认可。

(6) 若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为非化工管道专业工程但此工程包含化工管道工程，则另须提供能够证明所包含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且管道设计压力不低于4MPa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提供的设计业绩为非化工管道专业工程但此工程包含化工管道工程，则另须提供能够证明所包含投资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且管道设计压力不低于4MPa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1 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按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3.7.2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投标时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3.7.4 投标企业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不出借挂靠资质、所有投标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7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3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0元。（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4.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如有疑问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工作人员：黄工:15896100880 朱工:15161373079 张工: 18505182641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8日09时00分；

5.2 资格审查文件及方案设计文件为纸质文件投标，投标单位须将纸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纸质方案设计文件分别密封，密封袋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纸质投标文件（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以U盘方式递交）必须在开标当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联系电话：1525171100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2)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单位需提供此项）；

(4) 相关人员证书；

(5)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2023年7月-2023年12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牵头人为其连续缴纳、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6)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

(7)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如授权代理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 投标人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需提供此项）。

注：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非牵头人的资格审查材料须同时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联合体牵头人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②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原件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需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果因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且招标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为线下，第二阶段为线上。两个阶段开评标如下进行：

第一阶段：一阶段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先评审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方案设计文件。在资格审查合格且方案设计文件也合格（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在12分及以上为合格）的投标人中，选择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合格且方案设计文件评审也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合格且方案设计文件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具有竞争性，判定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开标在腾讯视频会议系统中进行，腾讯会议号在接受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方案设计文件时提供）

第二阶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公布），评委开始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经济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1、方案设计文件：20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3、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8分

4、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分；工程业绩：2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1.1方案设计文件

（20分）1. 设计说明（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1分）。

2.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2分）。

3.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1分）

2.技术方案（10分）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1分）

2. 对本项目的工艺、焊接分析准确。（2分）

3. 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工艺、焊接、经济等专业内容）工程设计方案。（2分）

4. 方案设计方法正确，管道敷设及总图布置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管网布置和现有的设施有利衔接，节省投资便于实施。（1分）

5. 结合可对现有管廊管线状况进行分析，并阐述对本项目的影响及控制措施。（2分）

6. 阐述安全性设计等（1分）

7.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1分）

3.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分）

2.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酌情打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2分） 1.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1分）。

2.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1分）。

5、经济分析（2分） 1. 本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和有关政策文件；（1分）。

2. 本项目成本分析合理，计算内容及数据详实且相对准确；（1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设计文件中的设计概算（非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注：1、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方案设计文件为明标。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8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66分） 评标基准价=A*(1-B)，A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B的值由招标人代表在第二阶段开标时从3%、3.5%、4%、4.5%四个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报价合理性（2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1. 总体概述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1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1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重点阐述针对氢气管线施工质量控制的相关要求，评委会酌情打分，若无针对性，本项得零分。（2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1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2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计划安排合理，提供详细的劳动力配置计划、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1页扣0.01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志等。

注：投标人须将此项目方案内容仅上传至“货物技术标”模块，其他模块不得上传！上传至其他模块按无效标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最高得0.5分。

2、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国家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3、投标人拟派现场施工项目经理有化工或石油或机械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有化工或石油或机械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注：(1) 请将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拟派项目组成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投标时需要提供为拟报项目组成员连续缴纳的(2023年7月—2023年12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明细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两个及以上职务，否则不得分。

5 工程业绩

(2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10月01日(含)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且设计压力不低于4MPa的化工管道工程总承包业绩，并(交)竣工验收合格；有一个得1分。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本项最高得2分。

注：

(1)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不可兼得。本项业绩评分只计取得分最高的两个业绩。

(3) 类似工程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工程的认定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盖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一律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可。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内容描述为准。

(4) 如为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设计类似业绩时间认定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内容描述为准。

(5)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时间等招标文件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文件（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认可。

(6) 若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为非化工管道专业工程但此工程包含化工管道工程，则另须提供能够证明所包含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且管道设计压力不低于4MPa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提供的设计业绩为非化工管道专业工程但此工程包含化工管道工程，则另须提供能够证明所包含投资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且管道设计压力不低于4MPa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附以上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全部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其他要求

9.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40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的，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连公管办（2023）1号】文件规定。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递交及退还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如发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退还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以向徐圩新区招投办投诉，监管服务电话：0518-8225603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洋井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洋井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728室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方洋管理学院（拓展训练中心）

邮 编：222047 邮 编：222047

联 系 人： 赵工 联 系 人： 张斌

电 话：0518-82256178 电 话：0518-8210668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shzb@lygshjd.com 电子邮箱：zhangbin@jsyangjing.com

2024 年 2 月 2 日

特别提醒：

1.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加密文件)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2. 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在开标系统使用 CA锁对各自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电子标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栏7.0投标人（网址：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登录下载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CA锁驱动、CAD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7.0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张海南 18505182641

具体详见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圩新区招投标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洋井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728室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0518-82256886

电 子 邮 件： shzb@lygshjd.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洋井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方洋管理学院（拓展训练中心）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518-82106687

电 子 邮 件： zhangbin@jsyangj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万英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